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7 號 3 樓

電話：(02) 2963-3530 分機 12

承辦人：林宜蓁

電子信箱：twda98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營十字第 1140000021 號

附件：一 112-113 年「失智症之營養照護與飲食建議」師資名單、二 議程表

主旨：檢送本會培訓完成之「失智者之營養照顧與飲食建議」課程師資，建請貴部鼓勵開課單位優先選擇名單內之師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21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1543 號函，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包含 1 小時「失智者之營養照顧與飲食建議」課程，辦理該課程之單位應邀請具有實務經驗或經專業培訓獲得師資認證之講師授課，以維護課程品質。
- 二、本會致力於提升各領域營養服務品質，有鑑於目前國內失智症照護需求激增，對於失智症個案營養照護相關議題也相當受重視。為使失智症照護第一線的執行任務更貼近個案的需求，本會於 112-113 年特辦理失智症營養照護師資培訓系列課程，包含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專業人員基礎課程)及師資培訓課程，共有 538 人完成訓練並取得本會頒發之師資證明，培訓完成之師資涵蓋北、中、南、東、離島。
- 三、失智症之飲食照顧服務及營養備餐知能為重要的課程訓練，攸關失智者之進食安全、餐食的營養與衛生。透過了解失智者的常見異常飲食行為與營養照護對策，熟悉備餐應考量因素及策略等，減輕照顧負荷，課程之安排需涵蓋完整的技能操作並搭配營養概念。為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本會建請貴部鼓勵開課單位優先選擇名單內的師資擔任「失智者之營養照顧與飲食建議」課程之講師。
- 四、檢附本會培訓完成之 112-113 年「失智症之營養照護與飲食建議」師資名單(如附件一)及本會辦理之失智症營養照護師資培訓系列課程議程表(如附件

二)，或可於本會官網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專區下載。建請貴部審酌本會建議，落實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為禱。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臺灣復健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理事長 郭素娥